

吴刚:去领奖前他还在腾空厂房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的吴刚,今年37岁,凭着深厚的专业基础和对工作的热爱,在基层法院埋头奋斗了十六年,先后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做过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现在是执行庭副庭长。曾被省高院记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并多次获得先进工作者和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

说起吴刚,同事跟朋友都说,他言语不多,工作起来却有一股子韧劲,工作勤奋,无私奉献。不过,吴刚却调侃自己,陪院里执行干警兄弟们的时间比老婆孩子长多了,作为丈夫和父亲,他深感愧疚。

但,作为执行庭的副庭长,吴刚和他的团队,忙是必然的,且忙得有滋有味。

建议完善征信体系建设

吴刚说,法院执行工作采用110联动和布控人员区域协作机制后,他经常是前脚刚踏进家门,接到备勤电话又出发执行。套用一句流行语,不是去执行,就是在去执行的路上。

的确如此。这次,吴刚被评为浙江法院第二届“最美执行干警”,就在去绍兴领奖的两个小时,他还在腾空厂房。

在谈到如何破解执行难、如何让“老赖”成为过街老鼠时,吴刚有自己的看法。他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些‘老赖’觉得自己欠钱,在法院有案子也没事,照样活得滋润,这样的情况下,申请人当然会有不满,甚至将矛头对准法院。因此,要解决‘执行难’,我认为必须让失信人寸步难行,继续加强外部约束,完善征信体系、信用社会的建设,让‘老赖’失去生存



空间。”

此外,在吴刚看来,还有一种情况需要和“执行难”加以区分。在一些经济纠纷中,原告获得胜诉判决申请执行后,法院穷尽执行手段,被告因官司缠身、资不抵债、破产等原因,无法实现判决主文所确定的义务。“这种情况,不应当归入‘执行难’,而属于市场经济给市场交易主体带来的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吴刚说。

为民讨薪不遗余力

义乌是一座国际性商贸城市,经济活跃,人口流动性大。义乌法院的执行案件收、结案数量连续多年居全省前三,工作强度之大可想而知。作为执行庭的副庭长,吴刚还身兼执行实施一组组长。为此,吴刚统筹安排,根据组员的不同特点安排具体工作,2016年,吴刚带领的团队累计收案6371件,办结5247件;全年实施拘留布控658人次,在公安机关协助下抓获195人次,执结了一大批难题。

而这当中,有一些案件让吴刚觉得执行工作虽累,内心却是快乐的。

那是去年正月,各大学校开学在即,可申请人老周的5000元工资款被老板从年前拖到年后,再拿不到钱,孩子的学费都没有着落了。无奈,老周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刚为了帮助申请人老周拿到5000元工资款,晚上10点深入山区的养殖场蹲守被执行人,并将其传唤至法院。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当收到工资款时,老周感动地说:“谢谢政府、谢谢法院!我小孩的学费有着落了。”

吴刚说,听到这些话时,感觉心里特别踏实。执行关乎民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深深影响着法院的权威,因而他对每个案子不敢有丝毫马虎。像这样的冬季夜间执行,仅去年春节前后,吴刚就参与了多次,他与干警兄弟们一起,进工厂商



夏,下田间地头,为农民工兄弟执行到位10余万元工资款。

一路走来,吴刚自觉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庄严使命,把无私的奉献和强烈的责任感,融入到日常工作的一言一行中。为了实现“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他说,自己会一直坚守岗位,兢兢业业干好每一天的工作。



决战执行难

东融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协办

(2017)浙0303破13号之一

2017年3月1日,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殿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恒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利友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利友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利友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6月15日裁定宣告浙江利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利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14号之一

2017年3月13日,本院根据孙永耿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利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利友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利友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利友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6月15日裁定宣告浙江利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利友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1206号

王金叶:本院受理原告小红诉被告王金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目前无法联系,用其他方式无法送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3日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6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金叶对林初联欠原告谢小红的借款80000元及利息(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自2012年7月7日起至2014年6月7日止)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2597元,由王金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2334号

杨志锋:本院受理原告申小华诉被告杨志峰离婚纠纷一案,因你目前无法联系,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6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申小华与被告杨志峰离婚;二婚生女儿杨洋随被告杨志峰生活,原告申小华承担抚养费2100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申小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17号

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631号

刘中:本院受理原告沈忱与被告刘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908号

许卫国、嘉善勤增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郎克勤与被告许卫国、嘉善勤增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许卫国、嘉善勤增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郎克勤借款本金500000元;二、被告许卫国、嘉善勤增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郎克勤借款逾期利息(以5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10月9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郎克勤的其他诉讼请求。

嘉善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舟山含之美商贸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舟山市汇力绳缆有限公司、舟山市鼎亨石化有限公司、舟山含之美商贸有限公司三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舟山市汇力绳缆有限公司、舟山含之美商贸有限公司三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舟山市汇力绳缆有限公司、舟山含之美商贸有限公司三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